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開徵求 112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為促進企業投入農業科技研發，將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商品化，以及透過產業間鏈結，鼓勵 2 家（含）以上企業，以垂直、水平、跨領域及跨業整合方式，發揮產業鏈協同開發之綜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自本(111)年 4 月份開始受理 112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期藉由政府挹注之資源補助，帶動企業研發動能，扶植農業永續經營，共同提升產業競爭力。112 年度持續徵求企業投入「政策優先題目」之研發，由政府盤點產業問題，與企業共同解題之方式，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產業關鍵議題與技術瓶頸之研發，共同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

壹、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截止收件。

貳、申請資格

本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分別徵求以「單一申請」型式申請之「研究開發」計畫，與以「聯合申請」型式申請之「創新研發聯盟」計畫（詳如表 1），主要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國內依法規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法人、農業產銷班或公司，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需為正值。
- 二、以「聯合申請」型式申請，需由 2 家（含）以上之機構組成研發聯盟，其成員超過半數為企業機構，並由其中 1 家企業擔任主導廠商，且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合作。
- 三、申請對象除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之對象外，另鼓勵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以及近 3 年未執行農業業界科專計畫之申請人進行研提。

參、計畫範圍

申請人從事促進農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且屬於農產品創作事項以外之活動，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其所提計畫範圍應以農委會業務執掌之產業技術為限。研提計畫如符合農委會重大政策「智慧農業科技」，將列為優先支持項目；另本年度「政策優先題目」為「開發農漁畜產品之進出口檢驗技術及優化外銷供應鏈生產管理及物流等模式」（詳如表 2）。

肆、計畫補助說明

表 1、計畫申請之型式與經費補助說明

申請型式	單一申請	聯合申請
計畫類型	研究開發	創新研發聯盟
計畫時程	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計畫參與項數	1. 申請人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計畫，以不超過 2 項計畫為原則。惟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單一申請型式計畫以 1 項為原則。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計畫件數以 1 項為原則，若參與「創新研發聯盟」計畫，應以企業機構擔任主導廠商。	
經費補助上限	1.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同時執行 1 項以上研發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5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原則。	1. 每年度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聯盟成員家數乘以 500 萬元為原則。 2. 計畫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000 萬元為原則。 3. 各聯盟成員(含負責人)之關係應主動迴避如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委任、僱傭及股東投資等情形。
補助比率上限	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限	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限 (另主導廠商及各聯盟成員皆應依共同協議出資計畫全程之配合款。)
經費編列原則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事業、公司及法人者，配合款以小於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為原則，亦即，年度補助款 ≤ 年度配合款 ≤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表 2、優先支持項目與政策優先題目之徵求說明

	優先支持項目	政策優先題目
徵求題目	智慧農業科技	開發農漁畜產品之進出口檢驗技術及優化外銷供應鏈生產管理及物流等模式
補助範圍	符合單一申請（研究開發）與聯合申請（創新研發聯盟）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徵求重點	<p>導入具規模化與智慧化之農業生產作業與數位服務之創新營運模式，如：</p> <p>(1) 配合淨零排放政策，將智慧農業科技導入減排與增匯等技術開發，並可明確建立各項減碳效益指標與計算碳足跡及農業各場域溫室氣體排放量。</p> <p>(2) 扣合循環農業政策，善用智慧農業科技建立農漁畜副產物之再利用技術、設備及場域建置，以創造循環經濟價值。</p> <p>(3) 其它省工與節能之自動與智慧化設備或技術研發，確保提升農產業經營效能。</p>	<p>為預應經貿自由化之影響，鼓勵產業導入科技研發與應用關鍵技術，以保護並提升國內農產品價值，如：</p> <p>(1) 開發具進出口敏感性農漁畜產品之產地、品種鑑定、品質檢驗及生物防治技術。</p> <p>(2) 針對外銷目標市場建立分級化包裝、保鮮及運輸等技術，以優化外銷供應鏈生產體系，並建立物流配送與穩定供貨模式，穩定農產品外銷品質。</p>

伍、 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為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申請人及聯盟成員應詳閱「農業業界科專申請作業手冊」，俾利知悉其他相關說明及契約規章。
 - 二、本年採「紙本郵寄」與「線上申請」方式擇一申請，送件前請先依「申請人自我檢查表」逐項確認應備資料及申請內容是否無誤後，於上述截止收件日前檢送計畫書及應備文件，可利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https://agtech.coa.gov.tw>)所公告之線上申請系統進行計畫書上傳，或以郵寄、親送方式至「10461 臺北市德惠街 16-8 號 台灣經濟研究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 收」。
 - 三、如需進一步諮詢請撥打洽詢專線：(02)25865000 轉分機 325、334、327、336，或留言信箱：
<https://agtech.coa.gov.tw/WebService/contact>
- 敬請產業先進把握機會，踴躍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資源！